市检察院在本市刑事案件中首次聘请心理咨询师

“读心专家”解开弑父案谜团

□半岛记者 **潘立超** 通讯员 **白树文** 报道

本报11月20日讯 11月19日上午，被告人刘某某故意杀人案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普东审判庭开庭审理，青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卫东作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

庭审中，陶卫东副检察长宣读了起诉书。起诉书指出，2018年5月2日21时许，被告人刘某某因父亲酒后在家中打砸物品，并埋怨他不外出工作，遂心生怨恨。次日凌晨4时许，刘某某持单刃弯刀进入父亲卧室，趁父亲熟睡之际，朝其要害部位连砍两刀，致其父颈髓离断而大出血，最终当场死亡。

这是一起典型的子弑父的暴力犯罪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承办案件的陶卫东副检察长提出了一个疑问：如此普通的一个小矛盾，在一般情况下还不足以使一个儿子产生杀死父亲的强烈动机。为此，陶卫东副检察长及办案人员认真审查了相关证据，并对刘某某进行了多次讯问，还对被告人的邻居、亲属进行了调查。

经过仔细地核查，并没有发现刘某某有明显的精神异常，于是陶卫东副检察长在青岛市刑事案件中首次聘请心理咨询师，对被告人心理状况进行评估。经过心理咨询师的评估，发现刘某某从小目睹和亲身经历过父亲的酒后家暴，而祖父母对他在生活上过分溺爱、行为上过分管束，最终导致刘某某长期生活在压抑的生活状态下，甚至考虑过自杀，但最终自杀未遂。这种长期压抑、恐惧、自卑的状态，使刘某某产生了严重的心理问题，才最终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心理咨询师的介入，成功解开了案件的谜团。陶卫东副检察长在公诉意见中对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法律适用以及本案发生的原因进行了详细阐述。在法庭上，陶卫东副检察长还对被告人应当认罪悔罪、积极改造进行了论述和法庭教育，庭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公交司机变“快递员” 送还失物助乘客赶飞机

□半岛记者 **马正拓** 通讯员 **张晓鸣** 报道

本报11月20日讯 11月18日下午，市民宋女士在乘坐城阳巴士第八分公司903路公交车前往机场赶乘飞机时，不慎将背包落在公交车上，包内有5000多元现金和身份证等证件。幸亏遇到热心驾驶员辛学恩，他开着私家车将背包送给了宋女士，让她得以顺利搭乘飞机。

据宋女士介绍，她当天乘坐903路车去机场坐飞机，下车时一时匆忙就将其中一个背包落在公交车上了。宋女士赶忙拨通了公交集团的热线电话。了解到宋女士的情况后，值班调度迅速通过智能调度系统联系到了驾驶员辛学恩。辛学恩第一时间联系了失主宋女士，得知宋女士在机场着急赶飞机，他就开着私家车，20分钟内赶到机场将背包送还给了失主，让宋女士及时赶上了飞机。

三十多年老楼院 终于有了感应灯

□半岛记者 **李晨** 报道

本报11月20日讯 近日，项城路社区周口路104号、商水支路3号等35栋的居民再也不用摸黑出门了。由项城路社区安装的554个感应灯正式“上岗”，照亮了居民的出行路。

据了解，周口路104号、商水支路3号等35栋楼座属于开放式老旧小区，没有物业管理，没有感应灯更是多年困扰着楼里居民。“这下好了，有了社区统一安装的感应灯，我们家的灯可以‘下岗’了。”在院子里晒太阳的老人们高兴地说，他们这些老人晚上也能出来遛弯了，不用再害怕因黑在楼道里摔倒。

雏鹰误入空厂房 民警助其脱困

□半岛记者 **尹彦鑫** 通讯员 **齐林新** 报道

本报11月20日讯 11月18日下午3点钟左右，黄岛公安分局临港警务工作站接到辖区居民肖先生的求助，一只鹰飞进了厂房里，怎么撵也撵不出去，希望民警能帮帮忙。

临港警务工作站很快派人赶到现场，发现这是一只雏鹰。肖先生说，要是自己锁上门一走了之，小鹰可能会被一直困在厂房里饿死，所以就向警方求助。出警人员找来长木杆，协助肖先生一块撵小鹰，十几分钟后，小鹰终于从厂房门飞了出去。民警提醒，鹰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切记不要随意伤害。

从娃娃做起

送温暖

□半岛记者 **王丽平** 报道

冬天已来，但日喀则的学校却大都没有暖气。为了让边疆孩子们可以温暖度过寒冬，11月20日上午，市北区双山街道联合青岛立新小学组织蓝丝带公益“衣家人”情暖边疆捐衣活动。短短半个小时，立新小学17个班级、500多个学生参与了捐赠，共捐出羽绒服、棉衣、毛衣等衣物1000余件，这些冬装将送到青岛对口援建的日喀则市桑珠孜区谢通门县、江孜县及平度市崔家集镇等区县的幼儿园和小学。

学安全

□半岛记者 **刘玉凡** 报道

孩子的安全一直是家长乃至全社会都关注的问题，而汽车盲区导致的事故常常成为孩子过马路安全的最大隐患。11月20日上午，交运温馨巴士联合港航公安局消防支队第一中队、市北交警杭州路中队、瑞安幼儿园学生及家长代表展开综合应急演练，活动中交警详细演示了马路“大块头”的盲区在哪里，幼儿园学生和家长还参与了公交车应急疏散演练，通过亲身体验，娃娃学到了安全知识。

货运司机醉酒驾驶，拒不接受处罚被列为网上逃犯

醉驾被查，躲了半年终落网

□半岛记者 **刘玉凡** 通讯员 **马啸** 报道

本报11月20日讯 11月16日下午，潍莱高速交警大队在平度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同和派出所的协助下，成功抓获“4·30”危险驾驶案犯罪嫌疑人初某某。目前，初某某已被移送至检察机关起诉。

4月30日，初某某因涉嫌醉酒驾驶被潍莱大队民警在青新高速平度南收费站当场查获，后经血液检测，初某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0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潍莱大队民警多次联系初某某及时到大队接受处罚，初某某拒不接受处罚，用尽各种手段逃避法律制裁。为尽快将其抓捕归案，今年7月份民警将其列为网上逃犯，予以追逃。

由于初某某从事货运工作，工作地点不固定，且与妻子感情不和，长期不在家居住，增加了抓捕难度。11月13日，大队获得有价值的信息，最终锁定嫌疑人实际住址和近期驻车地点，同时安排警力在其住处、停车处等重要地点进行蹲守，摸清其作息时间和活动规律。期间，民警调取相关监控20余份，走访排查6个居民小区、走访60余名居民，设置蹲守点4处。

11月16日上午11点，抓捕小组初步确定犯罪嫌疑人可能在平度市高平路某物流公司停车内场进行装货，专案组民警与平度市公安局民警前往该地点进行布控。11时30分，当逃犯初某某走向停车场时，抓捕小组迅速出击，成功将其抓获。目前，初某某已被依法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